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09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邱蒼鎮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92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邱蒼鎮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7093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且期滿在案，該案查扣如附表編號1至2之物，經送檢驗，驗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屬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規定。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以113年度毒偵字第7093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有該緩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，經鑑定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醫務中心111年12月7日航藥醫鑑字第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在卷可憑，足認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屬違禁

物；另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，亦檢出其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且無析離必要與實益，應整體視同第二級毒品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。是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毒品因鑑驗用罄部分，業已滅失，爰不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藝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郭子竣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名稱及數量
1	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白色微潮結晶1包（含包裝袋1個，餘重0.8218公克）
2	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玻璃球吸食器3組